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傑民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簡大鈞律師
郭庭佑律師

被 告 王雅芳

被 告 CHRISTOPHER WOON KAM LENG

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8號、第29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傑民共同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6月，扣案如附表一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過失製造偽藥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HRISTOPHER WOON KAM LENG共同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5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一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幣4百

01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王雅芳無罪。

04 事實

05 一、緣王雅芳為晨睿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晨睿公司）之登記負責
06 人，王傑民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CHRISTOPHER WOON KAM
07 LENG（以下稱其中文名：溫金陵）與王傑民為朋友。王傑
08 民、溫金陵均預見其等欲自馬來西亞輸入進口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咖啡粉可能含有壯陽藥成分，而屬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
10 及生理機能之藥品，應依法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
11 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擅自
12 輸入即屬非法輸入禁藥，竟仍共同基於容任上開情節發生之
13 輸入禁藥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王傑民透過通訊軟體LI
14 NE向溫金陵訂貨，並承諾負擔機票費用及在臺住宿，委託溫
15 金陵於民國113年5月11日自馬來西亞搭機將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咖啡粉夾帶入境。嗣溫金陵入境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7 執行檢查人員在其托運之行李中查獲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
18 粉，而悉上情。

19 二、緣王傑民在晨睿公司官方網站及蝦皮賣場上販售之「GQ|Men
20 激速」產品，標榜男性服用後具「超有感」、「調節男性生
21 理機能」等功效，故產品之原料多以有助於達成上開功效者
22 為主，是其向廠商進貨時，本應注意各該原料中是否摻有足
23 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粉，若有即應依法申請
2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
25 得製造上開產品，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即屬非法製造偽藥，
26 而其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113
27 年5月間向我國某不詳廠商購買摻入如附表二所示壯陽藥成
28 分之原料時，未向該廠商確認原料中未含有上開西藥成分，
29 即搭配鹿茸、瑪卡、人參等食品，並使用相當之製造設備加
30 工製成「GQ|Men激速」膠囊，復未將該製成之產品送交檢驗
31 測試以確認是否摻加西藥成分，即將前開膠囊併同紙盒、貼

01 紙委由不知情之吉翔包裝有限公司（下稱包裝公司）入盒包
02 裝成如附表二所示之「GQ|Men激速」膠囊成品共885盒，欲
03 在晨睿公司官方網站及蝦皮賣場上販售予不特定人，惟尚未
04 著手販賣，即經包裝公司提出供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05 扣押，而悉上情。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事實欄一、部分：

09 (一)事實欄一、部分業據被告溫金陵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
10 3訴825卷第326頁），並經被告王傑民於偵訊時以證人身份
11 證述在卷，復有2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溫金陵
12 與進貨上游暱稱「FAHMI KOPI」之LINE對話紀錄、如附表一
13 所示咖啡粉之查獲及扣案相關資料、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
14 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44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5 溫金陵之犯行事證明確。

16 (二)訊據被告王傑民固坦承有委託被告溫金陵於113年5月11日自
17 馬來西亞搭機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粉夾帶入境，且對該物
18 品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非
19 法輸入禁藥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溫金陵幫我帶進來這些
20 東西含有藥品成分，我都有送檢驗且檢驗結果都是沒問題，
21 我是要自己使用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王傑民因
22 前案之原因，有請溫金陵注意不要有含西藥，此次原料不慎
23 混入西藥，請審酌是否僅構成過失犯等語。經查：

24 1.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
25 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
26 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
27 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
28 ，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不
29 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
30 同。故行為人業已預見其行為將可能造成犯罪實現，其雖非
31 有意使其發生，但若仍執意實行該行為，而容任犯罪實現之

01 可能發生者，固不成立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但仍
02 有同法第13條第2項間接故意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3 字第4546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
04 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
05 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
06 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意欲」要素之
07 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
08 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
09 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
10 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
11 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
12 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
13 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
14 過失之否定，可為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
15 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
16 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
17 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
18 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
19 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
20 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
21 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
22 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參照）。

23 2. 被告溫金陵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從6、7年前開
24 始幫王傑民從馬來西亞帶貨，我是賺取匯率的差價，沒有額
25 外向他收取費用，王傑民請我帶物品入境時，有跟我說過不
26 要含有西藥成分，因為先前他送檢驗時驗出西藥成分，但這
27 次我忘了提醒上游老闆「FAHMI KOPI」，沒有幫他盯住草藥
28 咖啡不要有西藥成分等語（見113訴825卷第304至308頁）。
29 又參諸被告王傑民之前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
30 第388號判決書（見113他4425卷第391至400頁），載明其自
31 107年6月至109年8月18日間數次向「CHRIS」即被告溫金陵

01 訂購含有Sildenafil、Dapoxetine、Tadalafil成分（同本
02 案附表一所示壯陽藥成分）之原料，並由被告溫金陵搭機至
03 我國而夾帶入境。由上可知，被告王傑民因前案委託被告溫
04 金陵攜帶入境之原料經檢驗含有西藥成分而遭查獲判刑，故
05 於本案以相同模式、相同來源管道委託被告溫金陵再次攜帶
06 如附表一所示物品至我國時，已預見可能含有西藥成分，方
07 會提醒被告溫金陵確認不要摻入，以免再度觸法。惟被告王
08 傑民於調詢時供稱：我與溫金陵之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之
09 「男咖」及「男原料」（即分別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咖
10 啡粉）是指適合男生喝的咖啡，因為這種草藥咖啡裡面含有
11 「東革阿里」，有壯陽效果，我是自己要喝的，所以沒有特
12 別去檢驗等語（見113他4425卷第244、246頁）；於偵訊時
13 供稱：溫金陵帶來的東西，是自己食用的我沒有送檢驗等語
14 （見同上他卷第432頁）；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供稱：溫金
15 陵5月帶來的我還沒有接到，我沒有請溫金陵先做相關的檢
16 驗，進口的草藥咖啡只是服務老客戶，所以就沒有再特別去
17 做檢驗等語（見同上他卷第472頁）。可見被告王傑民雖已
18 預見本案委託被告溫金陵攜帶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粉中可能
19 含有壯陽效果之西藥成分，然因係供自用或服務老客戶，故
20 未安排送檢驗，此自被告王傑民將被告溫金陵攜帶來我國之
21 產品送交檢驗測試之日期，分別為與前案相近時間之108年3
22 月20日、108年5月31日、109年11月2日、110年2月17日（以
23 上為測試報告日期），自此後即未有何送檢紀錄可明，有桃
24 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出具之職務報告及所附之測試報告4份附
25 卷可稽（見113偵29816卷第79頁、第101至135頁，另112年3
26 月30日送檢者非委託被告溫金陵攜入之產品，詳後述）。另
27 被告王傑民自承未請被告溫金陵在產品源頭之馬來西亞先做
28 相關檢驗，亦未要求上游老闆「FAHMI KOPI」檢附出示相關
29 無西藥成分之證明，甚且至少請該上游老闆口頭或文字承諾
30 以確保無西藥成分等舉措，均付之闕如，則其有何理由僅憑
31 單純「提醒」被告溫金陵確認不要摻入，即可確信被告溫金

01 陵攜帶如附表一所示咖啡粉中必定不會含有西藥成分？被告
02 王傑民既有該產品中可能含有西藥成分此風險之預見，客觀
03 上卻無具體之防免作為，而將順利取得上開產品乙事置於風
04 險之上，毋寧僅係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甚或
05 心存僥倖地自認上開風險不會發生，然皆不足憑以認為被告
06 王傑民具有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縱被告王傑民屢辯稱因
07 前案之教訓，當不願意或不樂見此次產品再度含有西藥成分
08 云云，然由前開事證觀之，其顯然已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
09 然以對而予以容任，揆諸首揭說明，並不妨礙其間接或不確
10 定故意之成立，而與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尚屬有間。

11 3.依本院上開認定之事實，本案尚乏證據證明被告王傑民、溫
12 金陵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粉確含有西藥成分，是公訴意
13 旨認其2人係基於直接故意為本案輸入禁藥犯行，容有誤
14 會，併予敘明。

15 (三)綜上，被告王傑民、溫金陵之輸入禁藥犯行均事證明確，洵
16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事實欄二部分：

18 (一)事實欄二部分業據被告王傑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
19 3訴825卷第326至327頁）。又被告王傑民在晨睿公司官方網
20 站及蝦皮賣場上販售之「GQ|Men激速」產品，一向標榜男性
21 服用後具「超有感」、「調節男性生理機能」等功效，此有
22 上開網站及賣場之網頁截圖及銷貨紀錄在卷可稽（見113他4
23 425卷第83至85頁、第201至228頁），故產品之原料多以有
24 助於達成上開功效者為主，是其向廠商進貨時，本應注意各
25 該原料中是否摻有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
26 粉，若有即應依法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
27 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上開產品，如未經核准擅自製
28 造即屬非法製造偽藥，而其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9 疏未注意及此，於113年5月間向我國某不詳廠商購買摻入如
30 附表二所示壯陽藥成分之原料時，未向該廠商確認原料中未
31 含有上開西藥成分，即搭配鹿茸、瑪卡、人參等食品，並使

01 用相當之製造設備加工製成「GQ|Men激速」膠囊，復未將該
02 製成之產品送交檢驗測試以確認是否摻加西藥成分，即將前
03 開膠囊併同紙盒、貼紙委由不知情之包裝公司入盒包裝成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GQ|Men激速」膠囊成品共885盒，嗣包裝公
05 司將其中100盒於113年6月4日寄至晨睿公司予被告王雅芳，
06 另785盒經包裝公司主動提出予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07 扣押，並抽取其中1盒及餘料3片送驗後，檢出含「0-Propyl
08 vardenafil」壯陽藥成分等情，經被告王傑民供承在卷，核
09 與包裝公司負責人沈立偉於調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113
10 訴825卷第157至161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
11 13年9月18日園防字第11357613440號函及所附之扣押筆錄、
12 包裝公司出貨單及簽收單、生產作業表、產品照片、法務部
13 調查局113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6310號鑑定書附卷
14 可稽（見113訴825卷第149至155、167至187頁、113偵29816
15 卷第61頁）。是其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製造
16 偽藥行為，應屬明確。

17 (二)被告王傑民向我國某不詳廠商購買摻入如附表二所示壯陽藥
18 成分之原料，並搭配鹿茸、瑪卡、人參等食品加工製成「GQ
19 |Men激速」膠囊，復將前開膠囊併同紙盒、貼紙委由不知情
20 之包裝公司入盒包裝成如附表二所示之「GQ|Men激速」膠囊
21 成品，業如前述，故包裝公司並無改變原料之型態，亦無添
22 加其他物質加工調製，以致變更藥品原有劑型或劑量，尚難
23 認有製造偽藥之情形，是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認被告王傑
24 民係委託包裝公司製造「GQ|Men激速」膠囊乙節，容有誤
25 會，應予更正如前述事實欄二所示，附此敘明。

26 (三)綜上，被告王傑民之過失製造偽藥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
27 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王傑民、溫金陵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
30 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被告王傑民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藥
31 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製造偽藥罪。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

01 書雖認被告王傑民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02 之製造偽藥罪，然其並非出於故意而為之，已如前述，惟社
03 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並依法告知其上開罪名（見113訴825
04 卷第302頁），自得變更法條予以審判。

05 (二)被告王傑民、溫金陵就事實欄一、所為輸入禁藥犯行，具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王傑民就事實欄一、二所犯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審酌：(1)輸入禁藥部分：被告王傑民前已數次委託被告溫
10 金陵自國外攜帶產品入境，其中於前案委託被告溫金陵攜帶
11 入境之原料經檢驗含有西藥成分而遭查獲判刑，於本案再以
12 相同模式、相同來源管道委託被告溫金陵攜帶如附表一所示
13 物品至我國時，已預見該產品中可能含有西藥成分之風險，
14 惟客觀上竟無任何具體之防免作為，仍心存僥倖容任被告溫
15 金陵輸入上開禁藥，危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實屬不該，所
16 幸甫入境即為海關人員查獲，尚未及散布；又被告王傑民始
17 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被告溫金陵則終知坦承犯行，犯後
18 態度尚佳；兼衡2人之角色分工、輸入如附表一所示物品之
19 成分及數量。(2)過失製造偽藥部分：爰審酌被告王傑民為
20 「GQ|Men激速」產品之製造及販賣者，本應注意如附表二所
21 示該批產品之成分內容，以確保不特定消費大眾之健康與安
22 全，惟竟疏未注意，率爾為製造行為，幸未及著手販賣即經
23 扣押查獲；又被告王傑民坦承此部分犯行，態度尚佳；兼衡
24 如附表二所示物品之成分及數量。(3)其餘犯罪行為人屬性部
25 分：被告王傑民自陳專科畢業、現為晨睿公司實際負責人、
26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有如前述違反藥事法之前案素行；被告
27 溫金陵自陳在馬來西亞高中畢業、現經營小型批發公司、家
28 庭經濟狀況小康、在我國無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王傑民所犯過失製造偽藥部分論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

01 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
02 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因法無明文規定，自須依個
03 案性質、實際造成之損害、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
04 審酌被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
05 而定之，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
06 與立法原意，相去甚遠。查被告溫金陵亦為被告王傑民所犯
07 前案之共犯，業如前述，僅未據起訴，足見其非偶一為之，
08 且被告溫金陵犯後坦承犯行等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
09 項，本院業已審酌如前並據以量處較低度之刑，況其於裁判
10 確定前受羈押之日數，日後仍能依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之規
11 定折抵刑期，為使其有所警惕，尚無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
12 之情形，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宣告，是被告溫金陵之辯護人
13 請求給予緩刑，並非可採。

14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溫金陵為
16 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在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目前係配
17 合限制住居之需要而短暫居於租賃處），其在我國犯輸入禁
18 藥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產生相當
19 之危害，是依本案犯罪情狀，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
20 上開規定併予宣告其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21 境。

22 四、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溫金陵於
26 審理時供稱：我替王傑民攜帶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粉來臺
27 灣，並沒有額外收取報酬，但有賺取馬來西亞幣4、5百元之
28 匯差等語（見113訴825卷第307至308頁），是被告溫金陵獲
29 取之匯差即屬本案犯罪所得，爰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依上揭
30 規定就馬來西亞幣4百元部分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
03 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
04 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
05 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
06 並銷燬，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供犯罪所
07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8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
09 一、附表二(1)所示查獲之禁藥及偽藥，因已移入本院贓物庫
10 保管（見113訴825卷第363至391頁），未經行政機關沒入及
11 銷燬，依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另如附表二(2)所示未扣案之100盒GQ|Men激素膠囊，因
13 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爰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王傑民、溫
17 金陵所有，並供其等聯繫事實欄一輸入禁藥事宜所用，此業
18 據其等供承在卷（見113訴825卷第316、319頁），並有2人
19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足憑，亦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扣案其餘物品，雖係被告王傑民或王雅芳所持有，然卷內均
22 無積極證據可供認定該等扣案物品與本案輸入禁藥、過失製
23 造偽藥之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及無罪部分：

25 一、被告王傑民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6 (一)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略以：

27 被告王傑民基於製造偽藥（此部分應構成過失製造偽藥，詳
28 前述）及販賣偽藥之犯意，於113年5月間某時，以不詳方式
29 取得含有「0-Propyl vardenafil」之西藥成分後，委由不
30 知情之包裝公司製造（包裝公司應僅負責產品之入盒包裝，
31 詳前述）為「GQ|Men激速」膠囊藥品，在被告王傑民申設之

01 晨睿公司蝦皮賣場及官方網站上，販賣給不特定之人。經法
02 務部調查局人員上網購買後送檢驗，結果檢出「0-Propyl v
03 ardenafil」成分而查獲。因認被告王傑民另涉犯藥事法第8
04 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嫌。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7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
08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9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0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
1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
12 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13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
14 利於被告之認定。

15 (三)經查：

- 16 1.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所稱檢出「0-Propyl vardenafil」
17 成分之產品，係被告王傑民於113年5月間向我國某不詳廠商
18 購買摻入上開成分之原料，並搭配鹿茸、瑪卡、人參等食品
19 加工製成「GQ|Men激速」膠囊後，併同紙盒、貼紙委由不知
20 情之包裝公司入盒包裝成如附表二所示之「GQ|Men激速」膠
21 囊成品共885盒，其中100盒於113年6月4日寄至晨睿公司予
22 被告王雅芳，另785盒經包裝公司主動提出予法務部調查局
23 桃園市調查處扣押，並抽取其中1盒及餘料3片送驗後，檢出
24 含「0-Propyl vardenafil」壯陽藥成分等情，業經本院認
25 定如前，是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所稱「經法務部調查局人
26 員上網購買後送檢驗，結果檢出「0-Propyl vardenafil」
27 成分而查獲」等語，與卷內證據不符，合先敘明。
- 28 2.上開扣案785盒「GQ|Men激速」膠囊既然仍存放於包裝公
29 司，尚未經被告王傑民對外銷售，顯然未達著手販賣階段，
30 應屬明確。另未扣案100盒寄至晨睿公司予被告王雅芳之「G
31 Q|Men激速」膠囊，據被告王雅芳供稱：我有印象請吉翔公

01 司寄回來，之後我就沒有再去追，我也不確定有沒有收到，
02 我不知道這100盒膠囊產品有無在公司上架販賣等語（見113
03 訴825卷第329頁），參諸卷內並無任何足以證明被告王傑民
04 確有對外銷售上開100盒膠囊之客觀證據，實難逕認此部分
05 有何販賣行為。

06 3.至被告王傑民雖於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所載之113年5月間
07 （5月3日至5月26日）有在晨睿公司之蝦皮賣場販售名稱開
08 頭為「GQ|Men激素」之系列產品，並標榜調節男性生理機
09 能，此有銷貨紀錄在卷可稽（見113他4425卷第228頁），惟
10 如附表二所示經檢出含有壯陽藥成分之「GQ|Men激速」膠囊
11 成品係自113年6月4日起方自包裝公司出貨，且大多數仍存
12 放在包裝公司，業如前述，是被告王傑民於113年5月間在晨
13 睿公司蝦皮賣場所販售之「GQ|Men激素」系列產品顯與如附
14 表二所示之產品分屬不同製造批次。而被告王傑民曾於偵訊
15 時供稱：每一批的配方比例都不同，因為我會邊吃邊修改，
16 如果覺得不夠好就會調整等語（見113偵29816卷第72頁），
17 且被告王傑民於113年5月間在晨睿公司蝦皮賣場所販售之
18 「GQ|Men激素」系列產品未據扣案並送檢驗，在每批產品原
19 料成分可能有異之情形下，前揭在網路賣場上所販售之「GQ
20 |Men激素」系列產品之確切原料成分為何，不得而知，與如
21 附表二所示產品之原料成分是否完全相同，非無疑問。參以
22 被告王傑民曾於112年3月30日（測試報告日期）將當時販賣
23 之「GQ|Men激素」產品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
24 結果並未檢出西藥成分，此有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出具之職
25 務報告及所附之測試報告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80頁、第
26 137至146頁），可見不同製造批次之產品因原料成分不盡相
27 同，是否含有西藥成分非可一概而論，由此實難逕行推論其
28 於113年5月間在晨睿公司蝦皮賣場所販售之「GQ|Men激素」
29 系列產品必定含有附表二所示壯陽藥成分之原料，而遽認被
30 告王傑民於113年5月間有販賣偽藥之犯行。

31 (四)綜上，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認被告王傑民涉犯上開藥事法

01 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嫌，證據尚有不足，依前揭說
02 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本應為其無罪之諭知，然公訴及
03 補充理由書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
04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二、被告王雅芳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略以：

07 1.被告王雅芳與被告王傑民、溫金陵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
08 聯絡，由被告王雅芳、王傑民為被告溫金陵支付機票費及處
09 理住宿問題，而由被告溫金陵於113年5月11日自馬來西亞將
10 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夾帶入境。因認被告王雅芳涉犯藥事法第
11 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

12 2.被告王雅芳與被告王傑民共同基於製造偽藥（此部分被告王
13 傑民應構成過失製造偽藥，詳前述）及販賣偽藥之犯意聯
14 絡，於113年5月間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含有「0-Propyl v
15 ardenafil」之西藥成分後，委由不知情之包裝公司製造
16 （包裝公司應僅負責產品之入盒包裝，詳前述）為「GQ|Men
17 激速」膠囊藥品，在被告王雅芳、王傑民申設之晨睿公司蝦
18 皮賣場及官方網站上，販賣給不特定之人。經法務部調查局
19 人員上網購買後送檢驗，結果檢出「0-Propyl vardenafi
20 l」成分而查獲。因認被告王雅芳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
21 製造偽藥、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嫌。

22 (二)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認被告王雅芳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
23 以：(1)被告王雅芳、王傑民、溫金陵之供述；(2)扣案如附表
24 一、二所示之物品經檢驗結果含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壯陽
25 藥成分；(3)被告王雅芳與王傑民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2人
26 曾討論被告王傑民前案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之答辯內容；(4)
27 被告王雅芳與包裝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王雅
28 芳有負責「GQ|Men激速」商品之膠囊填裝事宜等證，為其主
29 要論據。訊據被告王雅芳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輸入禁藥、製
30 造偽藥及販賣偽藥之犯行，其供稱：我主要是掛名負責人，
31 公司產品的研發、成分及配方細項我都不清楚，如果王傑民

01 忙不過來，會請我幫忙聯繫包裝廠商；我從王傑民處得知其
02 會請溫金陵攜帶咖啡粉入境，但我未參與其2人任何聯繫或
03 討論，我只幫忙跟包裝工廠說有東西會寄過去，因為之前產
04 品也都會送檢驗，所以我相信王傑民會把事情做好等語。

05 (三)經查：

06 1.被告王雅芳自112年4月20日起擔任晨睿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07 有晨睿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113他4425卷第75
08 頁）。惟被告王傑民就晨睿公司之業務分工，歷次供稱：晨
09 睿公司是販售保健食品，由我來研發配方，委託工廠加工、
10 生產，實際負責人是我本人，王雅芳只是掛名負責人，並沒
11 有接觸公司相關事務，晨睿公司也沒有其他員工，所有的業
12 務及銷售都是我1人在官網或蝦皮賣場進行（見113他4425卷
13 第240頁）；進貨廠商、客戶都是跟我聯繫，進出貨也是我
14 負責，王雅芳只跟包裝的廠商聯繫（見同上他卷第433
15 頁）；王雅芳是在我忙不過來的時候，我會請她聯絡包裝
16 廠，她平常不會參與賣東西或收貨相關事宜，也不參與賣場
17 經營（見同上他卷第475頁）等語，綜觀被告王傑民之供述
18 及前開各項事證，可見晨睿公司無論產品製造、原料進貨、
19 對外銷售等業務，均由被告王傑民負責，是被告王雅芳雖擔
20 任晨睿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然其僅替被告王傑民分擔聯繫產
21 品包裝工廠之事務，其餘公司業務並無客觀證據足認其有涉
22 足。

23 2.基上說明，被告王傑民於113年5月間向我國某不詳廠商購買
24 摻入如附表二所示壯陽藥成分之原料，搭配鹿茸、瑪卡、人
25 參等食品，並使用相當之製造設備加工製成「GQ|Men激速」
26 膠囊，經本院認定涉及過失製造偽藥部分，因被告王雅芳不
27 負責產品製造、原料進貨，則其對於被告王傑民所製成之
28 「GQ|Men激速」膠囊中含有如附表二所示壯陽藥成分乙事，
29 是否知情並有參與，顯非無疑。況我國司法實務並不承認過
30 失犯之共同正犯，必須就每一過失犯之過失行為暨其與危險
31 或實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構成要件事實，分別加以

01 審認，而被告王傑民既係負責產品製造、配方研發、原料進
02 貨等事項之人，則防免產品中含有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
03 生理機能之藥粉，本為被告王傑民風險管理與控制之範疇，
04 其亦屬應負過失製造偽藥責任之人，反觀被告王雅芳相較而
05 言，並不具備上開風險迴避之角色及能力，得否遽謂其對於
06 被告王傑民之行為負管理監督責任，顯非無疑，自難令被告
07 王雅芳同負過失製造偽藥罪責。至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所
08 指被告王雅芳與包裝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113他442
09 5卷第235至238頁），僅顯示被告王雅芳與包裝公司人員聯
10 繫有關已包裝完成如附表二所示之「GQ|Men激速」膠囊成品
11 之出貨事宜，此恰與被告王傑民所稱被告王雅芳僅在其忙不
12 過來時，代為向工廠聯繫產品包裝事務乙節相符，是該LINE
13 對話紀錄實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王雅芳之認定。

14 3.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認被告王傑民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15 項之販賣偽藥罪嫌部分，因證據不足而無從認定，業經本院
16 敘述在前，則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主張被告王雅芳與被告
17 王傑民共犯該罪，自屬無據。

18 4.被告王傑民委託被告溫金陵於113年5月11日自馬來西亞搭機
19 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粉夾帶入境部分，據被告王傑民供
20 稱：王雅芳不知道溫金陵帶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入境等
21 語（見113他4425卷第433頁）；被告溫金陵則供稱：這次攜
22 帶草藥咖啡我是跟王傑民聯繫，沒有與王雅芳聯繫等語（見
23 113訴825卷第308頁）；再參諸被告王傑民與被告溫金陵討
24 論委託攜帶如附表一所示咖啡粉乙事之LINE對話紀錄，確實
25 未見被告王雅芳有參與或知情之跡象，而與被告王傑民、溫
26 金陵所述相符。又公訴及補充理由書意旨所指被告王雅芳與
27 包裝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113他4425卷第199、231
28 頁），顯示被告王雅芳有提及「今天會寄出男生原料3公
29 斤，在麻煩留意包裹。貼紙我整理一下，下禮拜寄過去」、
30 「不好意思，剛剛工廠通知我他們還沒寄。寄了再跟你說
31 喔。紙盒和貼紙今天會寄出，在麻煩留意包裹」等語，雖可

01 見被告王雅芳應知悉如附表一所示咖啡粉將會寄達，然其僅
02 係與包裝工廠聯繫「紙盒」、「貼紙」等有關產品包裝之事
03 項，與上述被告王雅芳在晨睿公司僅係擔任替被告王傑民分
04 擔聯繫產品包裝事務之角色相符，則被告王雅芳暨不負責、
05 亦未參與討論如附表一所示咖啡粉輸入我國之相關事宜，則
06 其能否預見上開咖啡粉中可能含有壯陽效果之西藥成分，已
07 非無疑，況有關產品送檢驗部分既一向由被告王傑民負責，
08 則被告王雅芳基於信任而認被告王傑民已有確保輸入之原料
09 符合我國法規之防免作為，尚符常情。另公訴及補充理由書
10 意旨雖以被告王雅芳與王傑民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2人曾
11 討論被告王傑民前案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之答辯內容，然觀
12 諸該對話紀錄（見113他4425卷第196至198頁）之對話時間
13 為111年7月12日，為前案宣判日（111年9月29日）前之審理
14 期間，對話內容係討論如何向法官自白並陳述犯案緣由，是
15 顯與本案無涉甚明，且縱被告王雅芳知悉被告王傑民有此前
16 案，其認知被告王傑民於本案應當更為小心以免觸法，亦非
17 難以想像，實難認被告王雅芳對於被告王傑民已有輸入禁藥
18 風險之預見，客觀上卻無具體防免作為而容任犯罪事實發生
19 乙事必定知情，而與被告王傑民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20 即無從逕認被告王雅芳有與被告王傑民共犯藥事法第82條第
21 1項之輸入禁藥罪。

2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訴被告王雅芳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23 之輸入禁藥、製造偽藥（或同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製造偽
24 藥）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等罪嫌所憑證據，仍存
25 有合理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6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其有罪之確信。此外，復
27 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王雅芳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
28 揆諸前開說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30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3 法官 陳郁融
04 法官 陳華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玉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藥事法第82條

14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1億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0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所含壯陽藥成分
1	MALE咖啡粉	毛重15.090公斤 (15小包)	Sildenafil、Dapoxetine、Tadalafil
2	HERB咖啡粉	毛重3.060公斤 (3小包)	Sildenafil

24 附表二：

25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含壯陽藥成分
----	----	----	---------

(續上頁)

01

1	GQ Men 激素膠囊	(1)扣案785盒(每盒2片裝,計20粒)及餘料8片(計80粒),共計1萬5,780粒。 (2)另有未扣案100盒,共計2,000粒,無證據證明已滅失。	0-Propyl varde nafil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IPhone 8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被告王傑民所有 供事實一所用
2	三星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被告溫金陵所有 供事實一所用